

# 最新宪法宣传周的心得感受 学宪法讲宪法个人心得感悟(优质8篇)

学习心得的书写过程可以培养我们的观察力和思考能力，提升我们的表达和沟通能力。教学反思是一个探索和研究教学艺术的过程。

## 宪法宣传周的心得感受篇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具有的法律地位、法律、法律效力的法。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宪法法律的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学习2018新宪法，一是自觉拥护宪法的。要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好宪法，自觉做宪法信仰的崇尚者、宪法精神的弘扬者、宪法的捍卫者、宪法实施的推动者。二是树立淡泊名利的价值观。目前，我们面临的考验是名与利、得与失之间的思想斗争，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既然选择，就应该全力以赴，用平常心，做平凡事，不为权利所束缚，不为名利所拖累。三是保持勤奋努力的进取心。生于忧患，

死于安乐。不论我们的工作繁重还是轻省，都要时刻保持一颗进取心。任务在手，责任在肩，我们惟有时刻保持紧迫感和使命感，主动担当，主动作为，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宪法宣传周的心得感受篇二

x年12月4日，我们迎来了首个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现行《宪法》自1982年公布施行以来，先后进行了四次修改，充分体现了宪法的稳定性与适应性的统一，反映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我国现行宪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了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和执政理念。

回顾我国宪法历程，一方面依照宪法我国制定了涉及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法律239部，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和保障人权取得了巨大成就。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国情的特殊性，在实际生活中，宪法实施还有很多难点和问题。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很多所谓的“基本权利”因为立法的不作为，保障性的法律有所缺失。要保障宪法的实施，实现对国家权力的制约，真正做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也非常重要。在目前的形势下。

对国家机关实行宪法监督还存在着一定的困难。首先，我国没有宪法监督的专门机关。其次，我国也没有程序法对宪法

监督的施行作出规定。我认为针对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方面，要明确树立保障宪法权利的理念，首先应该做到对于宪法权利实施的立法权限上。对于限制宪法中规定的权利自由的规范更要采取严格的法律保留原则。对于宪法权利，不能随意允许行政机关制定规则来进行限制，也不允许立法授权给行政机关对其加以限制。对于没有法律规定，而是由行政法规甚至部门规章对宪法权利进行限制的文件应该尽快废除，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其进行立法研究。

而制约国家权力，我认为应该尽快制定程序性法律对国家权力的行使活动加以控制。法律程序是一种对国家权力的过程控制，通过对立法过程和裁量过程的程序化，实现对国家权力的积极约束。通过程序实现的法治，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限制权力行使的恣意性，保障国家权力行使符合宪法的规定。所以，在立法中需要增加国家权力的程序规范，严格国家权力对公民自由权干预的程序规范，赋予公民对国家权力的抗辩程序，明确国家权力对公民社会权积极作为的程序规范，通过程序机制实现国家权力对公民宪法权利的尊重和保护。

## 宪法宣传周的心得感受篇三

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是人民的最高利益。历史经验表明，依法治国是保障国家繁荣昌盛和稳定的最根本，最有效的措施。

实行社会主义法治需要有几个重要的条件，即要有完备的法律体系，要有严格的行政执法制度与公正的司法制度，要有高素质的执法队伍，还要求全民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而要增强全民的法得意识，就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从小培养孩子的法律意识，教育他们遵纪守法，是百年树人的重要一环，通过学校法制教育，学生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具有一定的法制观念，具备公民必备的基本素质，这对他们成为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把“实现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的提高。”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实际上也是中小学教育的目标。但是，任有少部分中小学生对法制观念淡薄，加上社会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风气影响，导致违法违纪现象在一些中小校园中时有发生，一些中小学生对甚至误上犯罪道路，这已成为困扰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问题，直接影响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培养。因此，在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今天，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有着及其重要的意义。

同学们，我们一定要遵守法律，不要违法，让我们共同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

## 宪法宣传周的心得感受篇四

学习法律法规能够增强个人的法律意识，做到依法做人，做懂法守法的好公民。作为教师更应该对相关教师、学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熟记于心，落实于行，真正做到依法执教。在今年的宪法日来临之际根据学校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过学习提高了我对宪法的理解，对国家提出的依法治国有了更深的理解和体会。

首先，对宪法的认识更深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法。中国政治制度和国家其他重要制度的法律依据。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其次，更加明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我国现行宪法明确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且通过将“一切国家权力”赋予“人民”。宪法强调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相一致原则。此外，宪法还规定了一些公民的权利既属于权利，又属于义务，例如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突出了宪法的根本法的性。现行宪法特别重视宪法自身的根本法，强调宪法作为根本法，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得到严格地遵守。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宪法对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以上就是我学习宪法的一点心得体会，作为一名教师，我首先要认真学习宪法，自觉遵守宪法，在日常教学中，贯穿宪法教育，使学生知道宪法的重要性，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

### 宪法宣传周活动学习心得及感悟（篇三）

今年12月4日是第\_\_个国家宪法日，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精神，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江苏大学在全校组织开展“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校园”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专门下发《关于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对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行了详细部署。把学习宣传-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六五”普法规划的目标任务等作为重点内容。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座谈会、报告会等活动，组织相关专业师生深入社区、公共场所和乡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举行主题班会、演讲辩论、知识竞赛、法治征文比赛、篆刻、手绘、手抄报等活动。同时充分发挥校报、广播电视、展板

橱窗横幅等传统媒体和校园网络、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积极营造浓郁的宣传氛围，增强和扩大宣传教育效果。

通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全校师生自觉履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法治建设水平。

## 宪法宣传周的心得感受篇五

法，你一如巍峨青山的庄严；你亦如古老长城的宏伟；你更如凡尔赛宫殿的辉煌与肃穆；你.....

从青天衙门到人民法院，从古至今，不变的是法，不变的是刑。法律是人类为了共同利益，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做出的最后成果。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否则不得对个人实施强制。

法律即人类在社会层次的规则，社会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以正义为其存在的基础，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其实施的手段者。法治和法律要逐渐变得适当宽容以利于社会和谐。法一般限于宪法、法律。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所以，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法律将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灭而自行消亡。

当我们驻足回望历史时。我们会发现每一个朝代的兴衰都与律法息息相关。正如古代至圣孔子的思想核心是以仁为本，这也是我们当代人所追求的思想。仁是思想核心，是法的基础，而法就是仁的外在表现，二者相辅相成。从而实现“创建一个和谐的法制社会”的目标！法律是人类社会实践智慧的结晶，是为了维护人类正义道德和利益而制定的。就我们个人而言，我们的生活中时刻与法律打交道，往往我们却忽略

了它的存在，这是我们法律意识薄弱的体现。比如我们在商场中购买物品时，遇到一些不合格产品，常常有类似于“算了，就当买个教训吧！”的想法，而不是去拨12315这个即熟悉又陌生的号码来捍卫自己的消费权益。不由得感叹道，我们公民实在缺乏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意识！也许，这是我们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但我们也可以看到商家们对法律存在钻空的恶劣思想。

做为当代的少年，我们应该加强法律意识的认知，积极捍卫法律尊严，以身作则，努力成为一个“四有”青少年！

## 宪法宣传周的心得感受篇六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明确指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确立了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修改宪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对宪法精神的恪守，是我们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写照。

修改宪法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修改宪法，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宪法修改全过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召开会议听取《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

建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再到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都很好地贯彻了上述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这次宪法修改一定能充分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使我国宪法更好发挥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作用。

## 宪法宣传周的心得感受篇七

在我们的日常中，法律是不可缺少的。因为有了它，社会才会安定；有了它，人们才能过上安稳的日子；有了它，我们的家园才会和谐；有了它，坏人才会得到应有的惩罚。总而言之，法律是人民安全的保障，是每个人都应该遵守的规范。知法、学法、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并且每个人都应该学会运用法律来捍卫自己合法的权益，使自己成为一个知法、守法、学法、用法的公民。

其实在我们的日常日常中，即便是很小的事情都会用到法律。例如：在马路上靠右行走，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在十字路口听从交警的指挥.....这些虽然都是一些不起眼的事情，但是却都与法律有关系，这就证明法律一直都在我们身边，只是我们没有深入地思考这些问题而已。作为小学生，我们虽然对法律的理解不够深刻，但是起码我们知道，在学校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做一名遵纪守法，热爱学习的好孩子。

拾金不昧，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这些都是优秀品质，我们每个学生都知道，但是能把这几点做好却很不容易。一些同学平时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慢慢地养成了不良习惯，长大后就很容易违法乱纪，使自己误入歧途，深陷囹圄。因此别忽视了小事，一些不经意的小事也许就是你步入歧途的导火索，会让你走向不轨的道路，“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这是古人留给我们的教训。



同学们，让我们知法学法、守法用法、让法律永驻我们心中，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少年，那样我们的前途将会一片光明。

## 宪法宣传周的心得感受篇八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4个国家宪法日，为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观念，进一步强化公民宪法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2日上午，烟台市和芝罘区两级普法办在市文化中心广场组织了一次以“弘扬宪法精神，传播法治力量”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这次活动共组织市区两级政法部门、部分行政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以及610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支行等共30多个单位和部门近500人上街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了宪法以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就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提供了现场讲解。整个活动共展出宣传看板200余块，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赠送法律书籍3千多册，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200余人次，受到了市民的普遍欢迎。

此次宣传活动将持续到12月中旬，活动期间，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还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积极发挥自身宣传优势和宣传阵地作用，以宣传宪法和本部门法为主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面向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活动；组织观看由市普法办在烟台胶东剧院举办的烟台市“法德共进”之歌文艺晚会；各类媒体也将综合运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生动丰富的宪法宣传；利用公交移动显示屏、公共场所led显示屏、楼宇显示屏等，宣传宪法知识，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开展“宪法精神网络传播”活动，利用“@芝罘司法”官方微博、手机短信平台等新媒体播放学习宣传宪法的微视频、短片、公益广告等，推动法治宣传教育 and 依法治理不断向纵深发展。